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 政府关于边境地区森林、 草原防火联防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发展中蒙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预防、扑灭和相互通报两国边境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并减少可能出现的损失，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协调有关相互通报边境地区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在扑灭边界两侧各二十五公里的地带（以下简称“边界地带”）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方面进行合作的关系。

边境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系指两国边界接壤县、旗境内发生的火灾。

第 二 条

一、双方指定各自边境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蒙古国的主管部门为蒙古国民防局。

如双方主管部门改组，应立即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二、双方主管部门预防边境地区森林、草原火灾，联络，相互通报火情，共同扑救，交流经验等问题另行商定。

三、双方主管部门可就培训边境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及扑救专业队、保障设备和就其他必要的问题交流经验，举行会晤。

第 三 条

一、双方在火灾危险期三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和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内，各自根据本国法律规定，采取措施确保用火安全。

二、双方在各自境内的地方群众中进行边境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并进行灭火培训。

三、双方在边界地带成立扑救专业队，并适当配备必要的装备。

四、双方采取措施，预防边境地区森林、草原火灾。

五、双方交换森林、草原火灾的卫星图像。

第 四 条

一、如边境地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并有蔓延到另一国边界的危险，火灾发生方应根据规定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扑救措施。

二、如一方边境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烧入另一国境内，被烧入方应采取措施扑救。

第 五 条

一、如任何一方的边界地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向另一方提出救援请求，另一方应组织必要的救援工作队和物资，并赶到请求方指定的地点。

二、为确保救援工作的迅速，救援队通过国境时，双方有义务最大程度地简化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救援队通过有关协定指定的边界口岸和双方边界代表商定的临时通道过境。

救援队参加者凭护照或边境地区通行证过境。救援队队长应持有证明接受救援任务并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该队统一证件。特别紧急情况下，根据相互达成的协议，救援队队员可凭名单过境，然后再提供统一证件。

在任何情况下，救援队队员根据上述证件通过国界和在边境地带逗留均无需办理签证。

第 六 条

双方应向参加任何一方边境地区森林、草原扑火工作的另一方飞机相互提供飞越国界和在本国境内部分地区飞行的许可。

应向请求方有关部门通知在救援工作中使用飞机的决定，以及飞行路线、飞机种类、注册号、机组成员人数、货物特征、起降地点和时间。飞行按各方的规定执行。应免收救援飞机航行、导航、起降、停机等有关费用。

加油、其他物资保障和技术服务等费用问题由接受援助方负责解决。

第 七 条

扑救任何一方边境地区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时，另一方提供救援有关的费用问题的解决由双方另行商定。

接待方负责前来救援的队员食宿。

前来救援的人员如在扑火中死亡、成为残疾时，根据本人所属国的法律规定解决其退休金和抚恤金问题。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在乌兰巴托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齐治家

(签 字)

蒙 古 国 政 府

代 表

图布登道尔吉

(签 字)